

运算法则、员工、专家、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名单及专长、方法、方式、步骤、创意、发明（无论是否取得专利）、图表和其他技术、商业、财务和产品发展计划、预算、策略和信息，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但应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保密信息**不限传达方式及是否为草稿或最终确认稿，也不论是否在信息载体上被标明“秘密”“机密”、“绝密”、“专有”、“保密”等字样。

2. 双方同意，接收方仅限于为履行上述“项目”或“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3. 信息接收方应：

- (1) 将以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谨慎地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2) 仅向其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雇员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需确保雇员必须事先同意，无论是作为雇佣条件或为获取“**保密信息**”的目的，遵守并受与本协议的规定基本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3) 仅限于披露时的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4) 除非披露方书面同意，对于另一方“**保密信息**”中的任何软件程序，其将不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分拆、制作衍生作品、或散发；
- (5) 除非获得披露方的预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布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6) 接收方应确保所有保密信息的安全和机密性；未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任何保密信息或是把保密信息转换成其他可替代格式。

4. 第3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 已到公布时间或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进入公共领域并可被大众任意获取；
- (2) 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 (3) 在从披露方获得之前，接收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4) 由接收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5) 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

(6) 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接收方应至少在信息披露时提前 5 天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可以寻求任何可行的方式保证其利益不受损害。

5. 一经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及其雇员或代理等所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均须立即交还提供方。

6. 任何一方无义务向对方披露任何特殊信息，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披露均系自愿且披露本身不构成：

(1) 任何保证或担保；

(2) 对任何产品，服务或未来的业务关系的承诺；

(3) 寻求业务或带来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义务；

(4) 除另有规定，转让或许可披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权利。

此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条款，以及已经进行的，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商谈予以披露。

7. 接收方承认，如果其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若损害赔偿金无法弥补的，披露方有权就该项违约事由申请禁制令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8.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能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9.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有残缺的、无效的、或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应从本协议中被删除，余下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但是，接收方对披露方已披露的保密信息在第 3 条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属于第 4 条规定的情况。此外，第 5、7、10、11 条在本

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1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1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并且取消后续业务询价资格。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1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5.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往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取消、修改、转让；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均须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 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往来，在交付投递至对方文首所书的联系方式或号码后视为已送达；其他方式的通知在对方收到时视为已经送达。

17.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披露方）：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2019年 月 日

乙方（接收方）：

【公司印章】

2019年 月 日